

#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12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善政(前段)、王副召集人明鉅(後段)

紀錄：張雯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屆委員來自不同團體，在各領域皆具備專業，協助市府性平工作的推動能夠多元發展。在我本人所推動的重要政策中，重視女性在不同生命周期的相關福利服務，如好孕專車 2.0、產後心理諮商等；另外在近期 Me Too 事件，市府也有針對府內員工、廠商等規劃相關措施，落實性別平等。

本府連續二屆榮獲行政院考核優等，代表市府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獲得肯定，也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指導。

陸、專題報告：

一、人事處專題報告「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及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決議：

(一) 洽悉，請人事處補充各機關性別比例、各機關近5至10年內升遷之性別比例，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二) 請教育局、警察局、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文化局、研考會透過修訂設置要點或改派、增聘委員以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範，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況。

二、教育局專題報告「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決議：

(一) 洽悉，請教育局以本土或桃園在地素材規劃劇本，並於會後提供109-111年劇團巡迴宣導內容，請委員協助提供建議。

(二)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三、防汛不分你我他，大家一起來(水務局)：

決定：洽悉，請水務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捌、上次會議決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 二、請人事處將本府 195 個任務編組依機關類別列出，以利委員檢視，並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說明改善辦理情形。

#### 玖、工作報告：

決議：

- 一、請各分工小組未來以簡報方式呈現工作報告內容。
- 二、請勞動局補充本市二度就業婦女相關數據，另請各機關針對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
- 三、請性平辦公室依委員建議修正跨局處計畫建議方向，並協調跨局處計畫之參與局處，各分工小組於研擬計畫時請廣邀委員參與，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計畫內容。

#### 壹拾、臨時動議：無

#### 壹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性別平等專題報告

#### 一、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及深化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 (一) 游美惠委員：建議女性區長部分可以再加強；教育局「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任期到今年七月，請於改選時留意任務編組委員要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範。
- (二) 顏玉如委員：警察局「勞資會議委員會」以票選有其適當性，建議援引CEDAW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針對任一性別的保障；此外，該任務編組任期至2027年，不知有無相關措施可檢視與補救；有關研考會「公共工程體檢會」任期至2026年，如果組織章程無法修正，可透過研習會議或其他方式讓身障女性提供公共工程體檢相關建議，以回應CEDAW強調的交織性。
- (三) 黃馨慧委員：市長有提到區長為事務官，建議市府針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出具體作為以示決心。
- (四) 簡秀蓮委員：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委員人數可聘2~15人，建議警察局增聘兩位女性委員即可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有關公共工程體檢會，建議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部分可從學者、工程會、職業工會、同業工會等建立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女性委員，另在內聘委員部分，建議修正設置要點，以增加彈性遴聘空間。
- (五) 吳姿瑩委員：
  1. Me Too事件讓各縣市政府重視首長性別意識，建議首長共識營課程納入性別暴力、性騷擾防治課程，以提升首長觀念並落實於施政中。
  2. 建議瞭解委任升薦任與薦任升簡任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以提出因應對策。
- (六) 賴友梅委員：建議至少要有三位女性區長，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至少要達25%；另108年至112年各機關傑出女性公務員共39人獲獎，其中6人升遷，僅占15%，建議可再精進。

#### 主席：

1. 請人事處補充各機關性別比例、各機關近5年至10年內升遷(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之性別比例，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以作為市府各機關未來在升遷用人時的特殊參考。
2. 為使各任務編組委員會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範，請教育局、警察

局、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文化局、研考會透過修訂設置要點或改派、增聘委員以達規定，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況。

## 二、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教育局)：

- (一) 黃馨慧委員：劇團巡迴宣導是桃園重要的特色跟資產，建議扣合重要議題並進行整合，如以數位暴力為例，輔導團推遊戲包，劇團巡迴亦可和此主題連結，透過不同方式以擴大效益。
- (二) 簡秀蓮委員：歷年參與人數統計資料過於簡略，建議呈現年度、場次跟人數、性別統計分析跟執行成效。
- (三) 林綠紅委員：建議融入本土故事。
- (四) 許秀雯委員：性別平等面向很多，建議主題可有一些多樣性。
- (五) 賴友梅委員：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劇本內容還是小美人魚？

主席：

1. 請教育局以本土或桃園在地素材作為劇團巡迴宣導劇本，並於會後提供109-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內容，請委員協助提供建議。
2.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三、防汛不分你我他，大家一起來(水務局)：

- (一) 簡秀蓮委員：建議更新簡報數據；另建議補充桃園捷運公司駕駛員數據以及防汛青年營參與人數及性別統計。
- (二) 林綠紅委員：水務局的努力值得肯定，參與防汛青年營活動可能會激發女學生對這個領域的興趣，建議提出未來策進作為。
- (三) 賴友梅委員：建議其他講習可納入女性典範或邀請女性專業工作者授課。

主席：洽悉，請水務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賡續列管共2案，分別為編號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 二、請人事處將本府195個任務編組依機關類別列出，以利委員檢視，並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說明改善辦理情形。

#### 肆、工作報告

- 一、王秀芬委員：二度就業議題是重中之重，建議跨局處計畫可以再審酌思考；另主題建議調整成女性續留職場及二度就業。
- 二、黃玲翔委員：有關二度就業婦女這一塊因素很複雜，要讓各機關提出相關改善作法或措施可能不易執行，建議跨局處會議先行提出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釐清女性離開職場的因素，界定目標並提出改善措施。
- 三、游美惠委員：請性平辦公室補充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四、吳姿瑩委員：就實務觀察面，重返職場的確是困難的，建議以照顧不離職方向規畫思考，以讓婦女不要落入二度就業的情況。
- 五、顏玉如委員：建議人婚家跨局處計畫思考弱勢女性權益的特殊需求。
- 六、王秀芬委員：少子化議題影響層面廣泛，建議納入人婚家跨局處計畫。
- 七、許秀雯委員：同婚雖通過四週年，迄今還是有同志因為職場不友善而不敢請婚假等，這類因同志身分而被不利對待或影響權益的情況。建議跨局處計畫不以優先性或人口數多寡進行比較，從工作的創新性跟急迫性規劃思考。
- 八、游美惠委員：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提到的好孕專車或偏鄉照顧體系，可以處理前面談到的少子化議題，讓大家想婚、願生、能養。
- 九、林綠紅委員：
  - (一)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主要集中在托育不夠周全，如果要做少子女化，會跟健康、醫療與照顧組這一組會有很大的關係。
  - (二) 建議先決定主題，再透過各分工小組及跨局處會議討論計畫內容。
- 十、王秀芬委員：因應 Me Too 事件，建議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納入此議題。

#### 主席：

- (一) 請各分工小組未來以簡報方式呈現工作報告內容。
- (二) 請勞動局補充本市二度就業婦女相關數據，另請各機關針對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
- (三) 請性平辦公室依委員建議修正跨局處計畫建議方向，並協調跨局處計畫之參與局處，各分工小組於研擬計畫時請廣邀委員參與，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計畫內容。